

##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【土葬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<p>民政及人文課</p>	<pre> graph TD     A([先會同巡墓員實地會勘埋葬處。 2. 確定埋葬日期]) --&gt; B[提供書面審查]     B -- 缺件 --&gt; C[通知限期補件]     C --&gt; B     B --&gt; D{符合規定}     D --&gt; E[現場繳費 核發埋葬許可證]     E --&gt; F([埋葬完成 通知公所測量墓地])             </pre>	<p>資料備齊： 隨到隨辦 (週一至週五 8時至12時， 13時至17時)</p>

**※法令依據**

1.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2.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

**※應備證件**

1. 死亡者死亡證明。
2. 死亡者除戶謄本。
3. 申請人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印章。

**※使用表格**

關廟區公共墓地使用申請書 (本表格由承辦人員填寫，請勿自行列印使用)

**※作業注意事項**

1. 申請前，請先與公墓巡視員 (0912514266) 連絡會勘預定埋葬處。
2. 造墓完成後需通知公墓巡視員 (0912514266) 實勘造墓面積大小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課 陳雅玲 電話：06-5950002-136 傳真：06-5950173